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忠诚、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我们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两名独立董事为项先权先生和陈希琴女士。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

1、项先权先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一级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至 1984 年 11 月任职于台州地区司法局,担任干部;198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职于台州市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8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

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台州市律师协会顾问、台州市仲裁委员会首席仲裁员、中国人民大学浙江校友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2、陈希琴女士：中国国籍，会计学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4年9月，任职于浙江省电子工业学校（今浙江树人大学），先后担任助教、讲师；1994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2004年9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2010年以来曾兼任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职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大中泊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时兼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评审专家、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技术及信息化专家、浙江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杭州安博尔信用评估公司顾问、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会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或1%以上的已发行股

份，不是公司的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忠诚、尽责原则，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准时出席相关会议，主动向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为会议决策作出必要准备。会议中，我们认真审核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

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任职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希琴	在任	7	7	7	0	0	否	2
项先权	在任	7	7	7	0	0	否	2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控制与管理工作，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发展业务而进行的，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规定分别回避了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

1、2020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进行了担保，其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2、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战略发展规划

2020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滚动修订、制定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了公司2020-2024年的五年长期经营计划。我们认为公司发展战略的设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产业发展规律且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发展战略的设计方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审议了2019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该薪酬分配与各人员工作内容及业绩相符合，客观合理。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相关聘请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企业、金融机构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基于行业特性、公司发展阶段和新冠疫情的特殊背景下，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阶段要求和经营管理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职责，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切实履行信批义务。自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市后，按时完成季报及各类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履行了独董职责，对

公司的信批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和修订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规范、有效运行。我们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核查工作,推动公司内控规范体系不断完善和提升水平。

(十一)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独立董事认真履职,积极发表意见,认真研究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十二) 其他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度,我们通过审阅公司各类报告与议案,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完善公司治理体制、促进公司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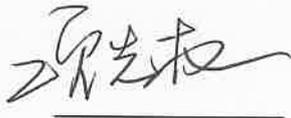
范运作、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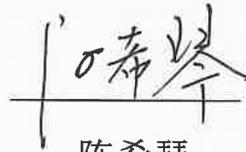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项先权



陈希琴

2021年4月26日